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16號

電話：(03)578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69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1~74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7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0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敏 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813,38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因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4,912,667	19	\$	11,623,48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7,48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	-		44,7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4,096,254	5		2,896,98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218,860	-		441,8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八及三二）		189,317	-		278,0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813,388	13		13,405,91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7,053	-		562,9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425,027	37		29,253,996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19,152	-		255,8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6,617,558	9		3,334,7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三十及三五）		38,549,039	49		41,873,91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7,534	1		664,51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745	-		71,5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158,282	3		1,658,38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二及三四）		772,048	1		763,4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75,358	63		48,622,358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500,385	100		\$ 77,876,35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500,000	1	\$	5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154,850	-		27,8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2,460,092	3		2,176,9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660,361	1		685,900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七、三二及三三）		26,596	-		157,988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317,386	1		544,69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532,703	2		1,637,6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0	-		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8,645	-		8,7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1,398	-		29,7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2,567	-		89,60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二及三四）		6,344,010	8		4,206,32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45,228	-		254,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03,846	16		10,320,395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218,175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二及三四）		16,167,702	21		20,792,96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115,530	1		972,9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44,454	1		587,7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5,972	1		1,030,48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77,105	-		192,1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88,938	26		23,576,236	31
2XXX	負債總計		32,692,784	42		33,896,631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73,482	23		18,558,264	24
3140	預收股本		737,346	1		-	-
3100	股本總計		19,310,828	24		18,558,264	24
3200	資本公積		1,471,888	2		407,1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1,651	6		4,331,6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320	-		97,7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77,683	20		19,049,09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29,654	26		23,478,467	30
3400	其他權益		5,049,176	6		1,692,467	2
3500	庫藏股票	(	159,061)	-	(	159,06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802,485	58		43,977,31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5,116	-		2,410	-
3XXX	權益總計		45,807,601	58		43,979,723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500,385	100		\$ 77,876,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敬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六、三三及三八）	\$ 28,879,986	100	\$ 25,883,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四、二七及三三）	<u>23,748,974</u>	<u>82</u>	<u>19,784,273</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131,012</u>	<u>18</u>	<u>6,099,20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二 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20,496	5	1,598,296	6
6200	管理費用	1,594,251	6	1,694,3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13,852</u>	<u>20</u>	<u>6,730,413</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28,599</u>	<u>31</u>	<u>10,023,080</u>	<u>39</u>
6900	營業淨損	(<u>3,697,587</u>)	(<u>13</u>)	(<u>3,923,87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241,057	1	213,78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十四、二七及三十）	448,881	2	415,2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	(167,622)	-	100,1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七 及三十）	(<u>458,128</u>)	(<u>2</u>)	(<u>351,49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4,188</u>	<u>1</u>	<u>377,64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3,633,399)	(12)	(3,546,229)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u>328,428</u>	<u>1</u>	<u>333,9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304,971</u>)	(<u>11</u>)	(<u>3,212,28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931	-	\$ 71,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五及三				
	二)	3,445,941	12	(542,59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五)	(143,299)	(1)	264,08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15,573	11	(207,01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02	-	(\$ 3,419,297)	(1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07,677)	(11)	(\$ 3,213,56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6	-	1,276	-
8600		(\$ 3,304,971)	(11)	(\$ 3,212,28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96	-	(\$ 3,420,57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706	-	1,276	-
8700		\$ 10,602	-	(\$ 3,419,297)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1.77)		(\$ 1.73)	
9810	稀 釋	(\$ 1.77)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華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蔡坤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33,399)	(\$ 3,546,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42,867	4,785,272
A20200	攤銷費用	50,674	71,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損失	8,056	23,614
A20900	財務成本	458,128	351,495
A21200	利息收入	(241,057)	(213,785)
A21300	股利收入	(194,193)	(168,7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4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9,074	44,157
A299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攤銷	(14,332)	(13,1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92,948)	(213,8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171	60,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593	(66,740)
A31200	存 貨	3,592,522	(37,043)
A31230	預付款項	-	333,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6,550	(383,376)
A32125	合約負債	126,968	(13,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86,372	105,1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97)	(351,668)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31,392)	(807,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33)	239,0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66)	2,070
A32200	負債準備	21,627	4,9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06)	(101,7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579)	(141,3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56,831	(37,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093	202,1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193	168,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008)	(468,5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66)	(40,0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37,543</u>	<u>(175,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964	\$ 243,53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7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798)	(5,392,1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	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49)	(7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10	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87)	(28,15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1)	4,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4,477)	(5,173,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0	7,729,4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87,578)	(2,167,6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5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634)	(126,6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26,9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973	5,008,1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861)	57,7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89,178	(282,4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23,489	11,905,9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12,667	\$ 11,623,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合併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合併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合併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

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

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相同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同方式。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銷售。由於記憶體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勞務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

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	\$ 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52,421	4,100,08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1,360,234	7,523,389
	<u>\$ 14,912,667</u>	<u>\$ 11,623,48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7,488</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u>\$219,152</u>	<u>\$255,814</u>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衍生工具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 2,594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534,668	\$ 1,979,132
未上市（櫃）股票	<u>798,223</u>	<u>690,283</u>
小計	5,332,891	2,669,415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284,667</u>	<u>665,370</u>
	<u>\$ 6,617,558</u>	<u>\$ 3,334,78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按公允價值 98,964 仟元及 243,533 仟元出售部分轉投資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54,067 仟元及 91,105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94,193 仟元及 168,779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5,332,891 仟元及 2,669,415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u>\$ -</u>	<u>\$ 44,780</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年利率為 2.40%。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118,675	\$ 2,919,403
減：備抵損失	(<u>22,421</u>)	(<u>22,421</u>)
	<u>\$ 4,096,254</u>	<u>\$ 2,896,98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65,753	\$ 173,514
應收理賠款	-	79,557
其 他	<u>23,564</u>	<u>25,008</u>
	<u>\$ 189,317</u>	<u>\$ 278,07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4,004,168	\$ 2,835,538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92,086	61,444
61 天至 120 天	-	-
121 天以上	-	-
合 計	<u>\$ 4,096,254</u>	<u>\$ 2,896,9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與年底餘額	<u>\$ 22,421</u>	<u>\$ 22,421</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82,698	\$ 1,245,660
在 製 品	8,164,027	10,868,952
原 物 料	<u>766,663</u>	<u>1,291,298</u>
	<u>\$ 9,813,388</u>	<u>\$ 13,405,910</u>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含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損失	<u>\$ 472,222</u>	<u>\$ 1,645,646</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潤宏投資有限公司（潤宏公司）、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惠盈公司）、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宏公司）、Macronix America, Inc.（MX 美國公司）、Macronix (BVI) Co., Ltd.（MXBVI 公司）、New Trend Technology Inc.（NTTI 公司）、Macronix (Asia) Limited（MX 亞洲公司）、Macronix Pte Ltd（MX 新加坡公司）、Macronix Europe N.V.（MX 歐洲公司）、旺宏（香港）有限公司（MX 香港公司）及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MX 蘇州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潤宏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惠盈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IC 設計	94.84	94.84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BVI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NTTI 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亞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歐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100.00	100.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 38,549,039</u>	<u>\$ 41,873,910</u>

成 本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1,319,472	\$ -	\$ -	(\$ 29,815)	\$ -	\$ 1,289,657
建築物	23,998,131	-	1,208	890	2,140,494	26,138,307
機器設備	104,729,659	-	643,552	-	4,467,588	108,553,695
研發設備	8,222,660	-	19,658	185	(437,515)	7,765,672
運輸設備	29,476	-	-	7	-	29,483
租賃改良	12,948	909	1,491	(240)	8,000	20,126
什項設備	1,383,552	4,767	21,832	289	29,734	1,396,51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263,446	1,597,216	-	(2)	(6,208,803)	5,651,857
	<u>149,959,344</u>	<u>\$ 1,602,892</u>	<u>\$ 687,741</u>	<u>(\$ 28,686)</u>	<u>(\$ 502)</u>	<u>150,845,3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407,352	\$ -	\$ -	(\$ 16,835)	\$ -	390,517
建築物	18,624,515	661,674	1,208	640	-	19,285,621
機器設備	84,342,984	3,592,906	643,553	-	712,693	88,005,030
研發設備	3,480,556	558,587	19,658	236	(712,693)	3,307,028
運輸設備	20,845	3,370	-	8	-	24,223
租賃改良	12,860	1,133	1,491	(278)	-	12,224
什項設備	1,196,322	97,009	21,575	332	(463)	1,271,625
	<u>108,085,434</u>	<u>\$ 4,914,679</u>	<u>\$ 687,485</u>	<u>(\$ 15,897)</u>	<u>(\$ 463)</u>	<u>112,296,268</u>
年底淨額						<u>\$ 38,549,039</u>

成 本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1,273,704	\$ -	\$ -	\$ 45,768	\$ -	\$ 1,319,472
建築物	23,525,604	-	1,390	7,475	466,442	23,998,131
機器設備	95,821,160	-	111,788	-	9,020,287	104,729,659
研發設備	7,536,336	-	-	1,494	684,830	8,222,660
運輸設備	27,916	-	3,295	65	4,790	29,476
租賃改良	14,625	-	1,926	249	-	12,948
什項設備	1,345,563	6,349	63,578	3,833	91,385	1,383,55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527,033	5,007,855	-	2	(10,271,444)	10,263,446
	<u>145,071,941</u>	<u>\$ 5,014,204</u>	<u>\$ 181,977</u>	<u>\$ 58,886</u>	<u>(\$ 3,710)</u>	<u>149,959,3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 381,509	\$ -	\$ -	\$ 25,843	\$ -	\$ 407,352
建築物	18,041,155	581,589	1,390	3,161	-	18,624,515
機器設備	81,099,924	3,354,059	111,788	-	789	84,342,984
研發設備	2,867,383	612,721	-	1,269	(817)	3,480,556
運輸設備	20,548	3,527	3,295	65	-	20,845
租賃改良	14,401	144	1,926	241	-	12,860
什項設備	1,148,924	107,527	63,494	3,337	28	1,196,322
	<u>103,573,844</u>	<u>\$ 4,659,567</u>	<u>\$ 181,893</u>	<u>\$ 33,916</u>	<u>\$ -</u>	<u>108,085,434</u>
年底淨額	<u>\$ 41,498,097</u>					<u>\$ 41,873,910</u>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為營運目的於美國購置土地，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 9,579 仟美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1 至 40 年
電力設備	11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15 年
景觀工程	20 年
機器設備	11 年
研發設備	5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6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519,010	\$596,647
建築物	174,254	64,864
機器設備	23,705	-
運輸設備	565	2,499
什項設備	-	506
	<u>\$717,534</u>	<u>\$664,516</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220,998</u>	<u>\$ 95,1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4,807	\$ 56,983
建 築 物	46,131	43,546
機器設備	24,499	21,028
運輸設備	1,693	2,133
什項設備	<u>1,058</u>	<u>2,015</u>
	<u>\$128,188</u>	<u>\$125,705</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 他收入)	(\$ 3,544)	(\$ 3,793)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2,567</u>	<u>\$ 89,604</u>
非 流 動	<u>\$644,454</u>	<u>\$587,7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22%~1.73%	1.22%~1.73%
建 築 物	1.03%~6.00%	1.03%~6.00%
機器設備	2.30%	2.14%
運輸設備	1.45%~2.15%	1.45%~2.15%
什項設備	2.32%	2.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67	\$ 1,45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0	\$ 1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1,241	\$ 11,10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49,128)	(\$152,58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兌換差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13,868	\$ 20,687	\$ 107,755	\$ 401	\$ 505	\$ 127,70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42,329	\$ 50,674	\$ 107,721	\$ 221	\$ 458	85,961
期末淨額	\$ 71,539					\$ 41,745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兌換差額	合 計	
成 本						
電腦軟體	\$ 265,677	\$ 28,157	\$ 80,678	\$ 712	\$ 213,86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0,458	\$ 71,891	\$ 80,678	\$ 658	142,329	
年底淨額	\$ 115,219				\$ 71,53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5,077	\$ 45,167
推銷費用	127	124
管理費用	14,894	25,836
研發費用	576	764
	\$ 50,674	\$ 71,891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580,293	\$574,489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u>191,755</u>	<u>188,924</u>
	<u>\$772,048</u>	<u>\$763,413</u>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186,498	\$562,743
其他	<u>555</u>	<u>203</u>
	<u>\$187,053</u>	<u>\$562,946</u>

長期預付貨款主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合作協議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00</u>	<u>\$ 500,000</u>
利率區間	1.92%~1.93%	2.09%~2.13%

（二）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572,142	\$ 25,103,18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344,010	4,206,328
減：政府補助折價	<u>60,430</u>	<u>103,894</u>
長期借款	<u>\$ 16,167,702</u>	<u>\$ 20,792,962</u>
利率區間	1.38%~2.45%	1.38%~2.45%

	期 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 571,428	\$ 816,326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1,341,667	1,916,667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35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641,667	916,667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20.04		\$ 889,143	\$ 1,055,857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877,551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791,667	2,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755,102	2,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358,333	4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286,667	366,667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244,250	1,323,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354,286	1,44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252,048	26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8.08		458,333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6 至 119.06		800,000	8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8 至 119.08		2,000,000	2,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1,200,000	1,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45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3 至 116.03		6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6 至 120.06		1,200,000	1,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7 至 116.07		175,000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11 至 116.11		800,000	8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11 至 116.11		300,0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4.06 至 116.06		75,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4.06 至 116.06		4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4.06 至 117.06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4.06 至 117.06		5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4.06 至 117.06		5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4.11 至 117.11		1,0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4.11 至 119.11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4.03 清償		-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4.06 清償		-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4.08 清償		-	112,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4.09 清償		-	187,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4.11 清償		-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44,010	4,206,328
政府補助折價			60,430	103,894
長期借款總額			<u>\$16,167,702</u>	<u>\$20,792,962</u>

經濟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合併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新台幣 210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七至十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請參照附註三十。

此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269,100	\$ -
減：公司債折價	50,925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u>\$ 1,218,175</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暨上櫃交易：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0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7 年 3 月 24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自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即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或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轉換價格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價模式訂定，其後應依反稀釋條款調整。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E.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之面額為新台幣 1,730,9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75,256 仟股。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負債組成部分於流動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393%。

發行價款	\$ 3,006,000
發行日資產組成部分	1,215
權益組成部分	(168,14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39,068
以有效利率 1.8393% 計算之利息	37,33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58,231)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218,175</u>

二十、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460,092</u>	<u>\$ 2,176,93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344,827	\$ 363,869
應付修繕維護費	244,375	291,930
應付零配件	143,530	145,012
應付專利權	93,748	93,748
應付退休金	75,902	79,127
應付保險費	70,211	74,415
其他	560,110	589,524
	<u>\$ 1,532,703</u>	<u>\$ 1,637,625</u>

二二、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款負債	\$168,513	\$180,222
代收款	37,652	37,845
暫收款	39,063	36,795
	<u>\$245,228</u>	<u>\$254,862</u>
<u>非流動</u>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三十）	\$155,539	\$169,871
存入保證金	21,566	22,235
	<u>\$177,105</u>	<u>\$192,106</u>

二三、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29,995	\$ 29,771
碳費(二)	21,403	-
	<u>\$ 51,398</u>	<u>\$ 29,77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將很有可能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且極有可能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全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3,930	\$ 1,869,5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45,071)	(1,445,9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8,859	\$ 423,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4,396	\$ 663,7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36	2,336
利息費用	23,930	23,930
計畫資產報酬	-	(16,762)
認列於損益	26,266	9,5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3,932)
精算損失		
一經驗調整	30,781	30,781
精算利益		
一精算假設調整	(6,574)	(6,5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24,207	(89,725)
雇主提撥	-	(159,887)
福利支付	(95,27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69,592	423,629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30	\$ -	\$ 630
利息費用	25,707	-	25,707
計畫資產報酬	<u>-</u>	<u>20,105</u>	<u>(20,105)</u>
認列於損益	<u>26,337</u>	<u>20,105</u>	<u>6,2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6,558	(86,558)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16,835	-	16,835
—精算假設調整	<u>15,607</u>	<u>-</u>	<u>15,6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32,442</u>	<u>86,558</u>	<u>(54,116)</u>
雇主提撥	<u>-</u>	<u>66,886</u>	<u>(66,886)</u>
福利支付	<u>(174,441)</u>	<u>(174,441)</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3,930</u>	<u>\$ 1,445,071</u>	<u>\$ 308,85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743	\$ 4,260
推銷費用	437	668
管理費用	1,398	2,182
研發費用	<u>1,654</u>	<u>2,394</u>
	<u>\$ 6,232</u>	<u>\$ 9,50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0%	1.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45,687)	(\$ 48,945)
減少 0.50%	\$ 47,993	\$ 51,3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44,044	\$ 47,090
減少 0.50%	(\$ 42,369)	(\$ 45,3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9,493	\$ 32,43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2 年	5.1 年

另本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 8,284 仟元及 7,213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77,05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7,213
認列於損益	7,21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19,751
精算利益	
—精算假設變動	(1,5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22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2,49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 8,284
認列於損益	<u>8,28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40,306
—精算假設變動	<u>8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185</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651,9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8,284</u>	<u>\$ 7,213</u>

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0%	1.3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0%	1.375%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57,348</u>	<u>1,855,826</u>
已發行股本	<u>\$ 18,573,482</u>	<u>\$ 18,558,264</u>
預收股本	<u>\$ 737,346</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所致，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3,735 仟股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於預收股本。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發行	\$ 1,352,644	\$ 359,064
公司債溢價發行	71,132	-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43,466	43,466
	<u>\$ 1,467,279</u>	<u>\$ 402,567</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 4,609</u>	<u>\$ 4,6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22,599	\$ 4,696
現金股利	\$ -	\$927,91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14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38,448)

有關 114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97,721	\$ 93,0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提列數	22,599	4,696
年底餘額	<u>\$120,320</u>	<u>\$ 97,721</u>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104,191	(\$159,88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3,299)	264,080
年底餘額	<u>(\$ 39,108)</u>	<u>\$104,19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88,276	\$ 2,039,76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445,941	(542,59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34,217	1,497,17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54,067	91,105
年底餘額	<u>\$ 5,088,284</u>	<u>\$ 1,588,276</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410	\$ 1,134
本年度淨利	2,706	1,276
年底餘額	<u>\$ 5,116</u>	<u>\$ 2,410</u>

(七) 庫藏股票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77,189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38,74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Flash	\$ 22,395,882	\$ 18,325,092
ROM	4,625,353	5,403,832
Foundry	1,858,460	2,143,461
Others	291	11,090
	<u>\$ 28,879,986</u>	<u>\$ 25,883,475</u>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流動負債）	<u>\$154,850</u>	<u>\$ 27,88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5,240</u>	<u>\$ 40,842</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241,057</u>	<u>\$213,78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194,193	\$168,779
其 他	<u>254,688</u>	<u>246,464</u>
	<u>\$448,881</u>	<u>\$415,24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153,324)</u>	\$139,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8,056)	(23,614)
其他損失	<u>(6,242)</u>	<u>(15,381)</u>
	<u>(\$167,622)</u>	<u>\$100,116</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93,567	\$449,054
公司債利息	37,33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821	13,30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86,598)</u>	<u>(110,863)</u>
	<u>\$458,128</u>	<u>\$351,49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6,598	\$110,863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1.71%	1.65%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07,607	\$ 3,910,899
營業費用	<u>835,260</u>	<u>874,373</u>
	<u>\$ 5,042,867</u>	<u>\$ 4,785,2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077	\$ 45,167
營業費用	<u>15,597</u>	<u>26,724</u>
	<u>\$ 50,674</u>	<u>\$ 71,89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47,347	\$ 273,491
確定福利計畫	<u>14,516</u>	<u>16,717</u>
	261,863	290,208
其他員工福利	<u>6,266,490</u>	<u>6,716,8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28,353</u>	<u>\$ 7,007,0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64,253	\$ 2,841,363
營業費用	<u>3,864,100</u>	<u>4,165,713</u>
	<u>\$ 6,528,353</u>	<u>\$ 7,007,07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下稱「年度獲利」）之 15% 為員工酬勞，其中 20% 應分配給基層員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年度獲利之 2%，且以給付該 2% 為原則。114 及 113 年度因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946	\$ 34,210
境外所得稅	2,913	2,9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91	(19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7,278)	(370,9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328,428)	(\$333,94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633,399)	(\$3,546,229)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04,685)	(\$ 680,6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986	11,479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利益	(32,845)	(30,87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1,408)	140,1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28,166	599,484
境外所得稅	2,913	2,984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357,279)	(370,9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91	(195)
已實現投資損失	(9,267)	(5,3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28,428)	(\$ 333,94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8,363	\$ 44,6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645	\$ 8,77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37,229	\$ 24,650	\$ 1,061,87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99,588	26,112	225,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06	(4,069)	62,637
未實現退款負債	20,170	(511)	19,6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66	(816)	4,950
其 他	<u>30,674</u>	<u>(15,280)</u>	<u>15,394</u>
	1,360,133	30,086	1,390,219
虧損扣抵	<u>298,248</u>	<u>469,815</u>	<u>768,063</u>
	<u>\$ 1,658,381</u>	<u>\$ 499,901</u>	<u>\$ 2,158,2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962,240)	(\$ 140,835)	(\$ 1,103,0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17)	(90)	(10,707)
其 他	<u>(50)</u>	<u>(1,698)</u>	<u>(1,748)</u>
	<u>(\$ 972,907)</u>	<u>(\$ 142,623)</u>	<u>(\$ 1,115,530)</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06,659	\$ 130,570	\$ 1,037,22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5,129	74,459	199,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402	(11,696)	66,706
未實現退款負債	23,520	(3,350)	20,1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66	5,766
其 他	<u>21,617</u>	<u>9,057</u>	<u>30,674</u>
	1,155,327	204,806	1,360,133
虧損扣抵	<u>-</u>	<u>298,248</u>	<u>298,248</u>
	<u>\$ 1,155,327</u>	<u>\$ 503,054</u>	<u>\$ 1,658,3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837,007)	(\$ 125,233)	(\$ 962,2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90)	(6,827)	(10,617)
其 他	<u>-</u>	<u>(50)</u>	<u>(50)</u>
	<u>(\$ 840,797)</u>	<u>(\$ 132,110)</u>	<u>(\$ 972,90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67,634
115 年度到期	28,741	28,806
116 年度到期	53,917	56,519
117 年度到期	31,408	31,408
118 年度到期	17	17
119 年度到期	8,602	8,602
120 年度到期	11,747	11,747
121 年度到期	646	646
122 年度到期	25,074	25,074
123 年度到期	2,833,411	2,833,411
124 年度到期	4,507,256	-
	<u>\$ 7,500,819</u>	<u>\$ 3,063,864</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452,369	\$ 405,472
智慧機械支出	30,000	30,000
	<u>\$ 482,369</u>	<u>\$ 435,47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7,941,215</u>	<u>\$13,640,915</u>

未認列之研究發展支出及智慧機械支出投資抵減將於 115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748	115
10,783	116
6,282	117
3	118
1,720	119
2,349	120
129	121
5,015	122
566,682	123
901,451	124
<u>\$1,500,16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全宏公司、惠盈公司及潤宏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77)	(\$ 1.73)
稀釋每股虧損	(\$ 1.77)	(\$ 1.7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 3,307,677)	(\$ 3,213,56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64,607	1,853,8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註	註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64,607	1,853,870

註：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損益為淨虧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三十、政府補助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9,498,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06,47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4,332 仟元及 13,176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43,464 仟元及 45,564 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之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218,175	\$ -	\$1,211,864	\$ -	\$1,211,864	

上述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7,488	\$ -	\$ 7,488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	219,152	219,152
	\$ -	\$ 7,488	\$ 219,152	\$ 226,64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4,534,668	\$ -	\$ -	\$ 4,534,668
－國外上市（櫃）	1,284,667	-	-	1,284,667
－國內未上市（櫃）	-	-	798,223	798,223
	<u>\$ 5,819,335</u>	<u>\$ -</u>	<u>\$ 798,223</u>	<u>\$ 6,617,5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	\$ -	\$ 255,814	\$ 255,8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1,979,132	\$ -	\$ -	\$ 1,979,132
－國外上市（櫃）	665,370	-	-	665,370
－國內未上市（櫃）	-	-	690,283	690,283
	<u>\$ 2,644,502</u>	<u>\$ -</u>	<u>\$ 690,283</u>	<u>\$ 3,334,785</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255,814	\$ 690,283	\$ 946,097
認列於（損）益	(26,026)	-	(26,0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940	107,940
匯率影響數	(10,636)	-	(10,636)
年底餘額	<u>\$ 219,152</u>	<u>\$ 798,223</u>	<u>\$ 1,017,375</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261,911	\$ 842,438	\$ 1,104,349
處分權益工具	-	(150,780)	(150,780)
認列於(損)益	(23,614)	-	(23,6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75)	(1,375)
匯率影響數	17,517	-	17,517
年底餘額	<u>\$ 255,814</u>	<u>\$ 690,283</u>	<u>\$ 946,09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合併公司評估混合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係採二元樹可轉換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及可轉換特別股投資係採資產法，或按其同業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價格採市場法評價並調整流動性，得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流動性折減 3%~30%及 2%~3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13,565 仟元及 12,397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0,023,392	\$ 15,875,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640	255,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17,558	3,334,7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28,808,525	\$ 30,157,1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合併個體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 3% 及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減少	<u>\$ 78,994</u>	<u>\$ 50,655</u>	<u>\$ 54,265</u>	<u>\$ 85,10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故利率之變動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12,559 仟元及 124,99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61,756 仟元及 333,4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45% 及 4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彙總列示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97,148	\$ -	\$ -	\$ -	\$ 4,997,148
租賃負債	110,168	197,567	180,232	306,385	794,352
附息負債	<u>7,275,015</u>	<u>11,694,644</u>	<u>4,068,927</u>	<u>900,792</u>	<u>23,939,378</u>
	<u>\$12,382,331</u>	<u>\$11,892,211</u>	<u>\$ 4,249,159</u>	<u>\$ 1,207,177</u>	<u>\$29,730,87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110,168</u>	<u>\$ 377,799</u>	<u>\$ 294,476</u>	<u>\$ 11,909</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03,169	\$ -	\$ -	\$ -	\$ 5,203,169
租賃負債	101,905	160,245	143,003	342,136	747,289
附息負債	<u>5,222,091</u>	<u>13,121,483</u>	<u>6,233,932</u>	<u>2,258,470</u>	<u>26,835,976</u>
	<u>\$10,527,165</u>	<u>\$13,281,728</u>	<u>\$ 6,376,935</u>	<u>\$ 2,600,606</u>	<u>\$32,786,43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101,905</u>	<u>\$ 303,248</u>	<u>\$ 306,092</u>	<u>\$ 28,911</u>	<u>\$ 7,133</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瓦雷科技有限公司 (瓦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4,667,102	\$ 5,456,930
	其他關係人	<u>6,458</u>	<u>-</u>
		<u>\$ 4,673,560</u>	<u>\$ 5,456,930</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674,522</u>	<u>\$550,61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218,860</u>	<u>\$ 441,8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524,487	\$ 547,990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u>135,874</u>	<u>137,910</u>
		<u>\$ 660,361</u>	<u>\$ 685,9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10</u>	<u>\$ 3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u>\$ 516,680</u>	<u>\$ 445,544</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瓦雷公司	\$ 7,524	\$ 25,869
	旺宏基金會	21,623	20,123
	其 他	300	300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u>	<u>2,213</u>
		<u>\$ 29,447</u>	<u>\$ 48,50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0,835	\$159,425
退職後福利	8,284	7,21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7)	3
	<u>\$159,072</u>	<u>\$166,641</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及宿舍租賃契約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91,755</u>	<u>\$188,924</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99,40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82,255</u>	<u>\$ 2,053,795</u>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未來十年每年一億元捐贈「國立成功大學」創立「智慧運算學院」，以培育具「領域專業」與「運算專長」之跨領域創新人才回饋社會並善盡旺宏電子社會責任，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撥款 6 億元。

(四)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與 IBM 進行「企業級固態硬碟存儲」之合作開發計畫，期間為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6,000 仟美元。

(五) 本公司與供應商 A 簽訂長期購料合約，本公司依合約須先支付保證金，該供應商則須依合約期間約定之供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為 549,580 仟元，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為 47,768 仟美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5,585,336	0.2008	\$ 1,121,535
美 元	118,766	31.43	<u>3,732,804</u>
			<u>\$ 4,854,33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882,889	0.2008	\$ 578,884
美 元	34,988	31.43	<u>1,099,681</u>
			<u>\$ 1,678,56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8,240,401		0.2099		\$	1,729,660		
美 元	89,848		32.785			<u>2,945,657</u>		
						<u>\$ 4,675,31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186,023		0.2099		\$	878,646		
美 元	38,346		32.785			<u>1,257,159</u>		
						<u>\$ 2,135,805</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53,324)仟元及 139,11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三八、部門資訊

依據產品的種類與業務性質視為個別營運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並考量產品性質與研製過程類似，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整體業務之資源分配及績效著重於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此單一部門，故合併公司僅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21,802,845	\$ 20,397,405	\$ 38,710,455	\$ 42,097,756
中國	5,168,158	3,577,087	157,952	172,614
其他	<u>1,908,983</u>	<u>1,908,983</u>	<u>439,911</u>	<u>339,595</u>
	<u>\$ 28,879,986</u>	<u>\$ 25,883,475</u>	<u>\$ 39,308,318</u>	<u>\$ 42,609,9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u>\$ 4,667,102</u>	<u>\$ 5,456,930</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受限制情形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股 票</u>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4,476,008	7.33	\$ 4,476,008	無
MXBVI 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71,877	764,397	3.06	764,397	無
	<u>股 票</u>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100	1,284,667	0.31	1,284,667	無
	<u>可轉換特別股</u> Kneron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66,711	105,250	0.77	105,250	無
	Wolley Inc.	關聯企業（註）	”		2,400,000	113,902	16.17	113,902	無

註：合併公司具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能力，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 4,667,102	17%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 218,860	4%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60,601	17%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1,012,454	21%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44,419	6%	Net 6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155,108	3%	—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11,340	4%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150,716	3%	—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674,522	12%	驗收後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524,486	17%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50,395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32,213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52,787	100%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4,935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218,860	14.13 次	\$ -	—	\$ 218,860 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2,454	7.09 次	-	—	1,012,454 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5,108	11.08 次	-	—	155,108 仟元	-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716	14.77 次	-	—	148,108 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1	銷 貨	\$ 4,660,601	註 2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2,454	—	1%
	MX 美國公司	1	銷 貨	1,644,419	註 2	6%
			營業費用	212,779	—	1%
	全宏公司	1	銷 貨	1,211,340	註 2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0,716	—	-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3	營業費用	175,429	—	1%
			營業費用	351,520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735	—	-

註 1： (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 銷售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

註 3：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註 4： 與關係人交易授信期間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 損 ） 益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 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 512,793	\$ 54,519	\$ 54,519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44,008	6,744,008	182,589,357	100.00	3,513,840	32,305	32,305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598,700	598,700	89,700,000	100.00	800,082	117,857	117,857	子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5,348	5,348	174,000	100.00	9,328	1,054	1,054	子公司
	惠盈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172,388	(913)	(913)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1,014,432	1,014,432	-	100.00	73,209	(190)	(190)	子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755,287	755,287	69,627,323	90.43	89,680	52,456	47,439	子公司
	MXBVI 公司	美 國	IC 設計	952,473	942,554	29,150,000	100.00	303,101	(12,119)	註	子公司
MXBVI 公司	MX 歐洲公司	比 利 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1,000	100.00	191,450	9,663	註	子公司
	MX 亞洲公司	開曼群島	售後服務	19,744	19,744	600,000	100.00	79,071	3,756	註	子公司
	潤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40,318	40,318	3,393,200	4.41	4,372	52,456	註	子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收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 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 （註 2）	\$ 296,160	\$ -	\$ -	\$ 296,160	\$ 22,281	100%	\$ 22,281	\$ 522,79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160	\$296,160	\$27,481,491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